高雄市那瑪夏區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開幕典禮：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五）來賓致詞（略）。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illegible]	午　時　分	
2	[illegible]	午　時　分	
3	[illegible]	午　時　分	
4	[illegible]	午　時　分	
5	[illegible]	午　時　分	
6	[illegible]	午　時　分	
7	[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厚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秦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姿芳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蕭世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柯[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黃[illegible]辰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illegible]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李[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黃[illegibl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出席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三案照案通過)。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惠[illegible]	午　時　分	
3	周孔[illegible]	午　時　分	
4	張[illegible]	午　時　分	
5	李順德	午　時　分	
6	盧林香英	午　時　分	
7	林正[illegible]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賢作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郭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郭維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嫦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治哥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俊豪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祺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萬紹琦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范小奇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郁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孫[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孫文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日期：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盧林代表秀英、周代表孔義、林代表正萍、李代表惠民、趙代表文彬。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五、主席：彭孫美雲。

六、秘書：林淑媛。

七、記錄：柯春水。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九、主席宣布開會。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代表動議案二案照案通過）。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十四、閉幕典禮：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三）來賓致詞（略）。

十五、主席宣布閉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illegible]	午　時　分	
3	張[illegible]	午　時　分	
4	周[illegible]	午　時　分	
5	林正[illegible]	午　時　分	
6	蘆[illegible]英	午　時　分	
7	李明德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區長	孔令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清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紹斌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婷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碧森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冬雪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進利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楊[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illegible]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illegible]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林憶茹代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楊[illegible]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田鄭涵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illegible]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吳文明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賢傑區長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起為期三天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

本次臨時大會主要是討論代表提案、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與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共同監督區政，請區公所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

最後，本席預祝大家聖誕節快樂，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好。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就像代表所講的今天是今年最後一次的會議，大家都辛苦了。

感謝各位代表，這一年我們共同監督了區公所的施政及業務推動。也感謝區長孔賢傑的帶領，我們都有感受到各課室主管的認真及努力，希望明年能一齊努力推動各項工作。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社福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叁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本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辦理。 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該筆款項由本所自有財源項下支應。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生育津貼補助辦法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參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社字第 11231465600 號公布

第一條 那瑪夏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生育暨落實婦幼福利政策，肯定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貢獻，加強對本區婦幼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

一、 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本區且中途未遷出者。

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區滿 180 天(含)以上(設籍時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區。

三、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監護人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0 日內至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五、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

第三條 補助金額：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 撥款方式：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甲仙地區農會帳戶，非農會者扣轉帳匯費。

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表 1 份。

二、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封面影本，如委託他人代辦，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本所網站 https://namasia.kcg.gov.tw/Default.aspx 公告訊息→社福資訊專區→高雄市那瑪夏區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下載列印或至本所社福館領取。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部落入口意象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2313393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區「那瑪夏區部落入口意象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33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那瑪夏區部落入口意象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2年10月4日高市那區農字第11231368600號函。

二、旨揭工程計畫係貴所提報本府核定「看見那瑪夏地方創生計畫」經費，預算總經費計新臺幣85萬元，其中70萬元由本府補助貴所，不足經費15萬元貴所提報需求申請補助，本會原則同意補助貴所，請依核定內容執行並辦理納入預算。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預算控管人員、本會公共建設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0月16日高市民政區字第11232275400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民政局函請各區公所依「高雄市各區公所112年8月至12月登革熱防治經費需求分配表(第三次災害準備金)」(附件2)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經查本區分配數為貳萬元，將據以辦理後續相關防治工作，故於本次會期提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區政監督科
承辦人：李至軒
電話：07-7995678#5055
傳真：07-7193508
電子信箱：ichiro2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區字第1123227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區公所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第3次動支災害準備金新臺幣共計1,416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112年10月12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240915400號函辦理。

二、旨案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14日核定「高雄市降低社區病媒密度登革熱防治行動方案計畫」經費共計2,700萬元，爰市府衛生局辦理第3次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並於112年10月11日簽奉市府核定在案。

三、其中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相關業務費共計1,416萬元，請各區公所依「112年高雄市『降低社區病媒密度登革熱防治行動方案計畫』經費需求及明細表」及「高雄市各區公所112年8月至12月登革熱防治經費需求分配表（第3次災害準備金）」於額度內覈實辦理動支使用。

四、有關「112年高雄市『降低社區病媒密度登革熱防治行動方案計畫』經費需求及明細表」，其中「民政局（區公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社區宣導社區動員-2.辦理績優里滅蚊大隊頒獎所需場地費、誤餐費、獎勵禮券等70萬元」項目，減列後由衛生局依實際監測登革熱病媒蚊結果，辦理感恩茶

高雄市各區公所112年8至12月登革熱防治經費需求分配表(第3次災害準備金)
(各區公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由本市各區公所動支分配使用)

區公所	業務費需求(經費需予勻支)								動支分配金額總計
	熱區及北高6區防火線10萬、次熱區5萬(一般事務費)	里滅蚊大隊(高風險監測里別每里3萬)			里滅蚊大隊(次高風險里別每里2萬)			里滅蚊大隊經費合計	
		環保局監測里數	補助里數	一般事務費	實際成立里數	補助里數	一般事務費		
鹽埕區	100,000	2	2	60,000	19	6	120,000	180,000	280,000
鼓山區	100,000	14	14	420,000	24	8	160,000	580,000	680,000
左營區	100,000	16	16	480,000	23	8	160,000	640,000	740,000
楠梓區	100,000	4	4	120,000	33	11	220,000	340,000	440,000
三民區	100,000	59	58	1,740,000	27	10	200,000	1,940,000	2,040,000
新興區	100,000	7	7	210,000	25	8	160,000	370,000	470,000
前金區	100,000	4	4	120,000	16	5	100,000	220,000	320,000
苓雅區	100,000	40	40	1,200,000	29	10	200,000	1,400,000	1,500,000
前鎮區	100,000	37	37	1,110,000	22	7	140,000	1,250,000	1,350,000
旗津區	100,000	2	2	60,000	11	4	80,000	140,000	240,000
小港區	100,000	3	3	90,000	35	13	260,000	350,000	450,000
鳳山區	100,000	41	40	1,200,000	35	13	260,000	1,460,000	1,560,000
林園區	50,000	-	-	-	24	8	160,000	160,000	210,000
大寮區	100,000	1	1	30,000	11	4	80,000	110,000	210,000
大樹區	50,000	-	-	-	18	6	120,000	120,000	170,000
大社區	50,000	-	-	-	9	3	60,000	60,000	110,000
仁武區	100,000	2	2	60,000	14	2	40,000	100,000	200,000
鳥松區	50,000	-	-	-	7	2	40,000	40,000	90,000
岡山區	100,000	1	1	30,000	32	11	220,000	250,000	350,000
橋頭區	100,000	2	2	60,000	8	3	60,000	120,000	220,000
燕巢區	50,000	-	-	-	11	4	80,000	80,000	130,000
田寮區	100,000	1	1	30,000	9	3	60,000	90,000	190,000
阿蓮區	100,000	1	1	30,000	11	4	80,000	110,000	210,000
路竹區	100,000	1	1	30,000	19	6	120,000	150,000	250,000
湖內區	100,000	2	2	60,000	12	4	80,000	140,000	240,000
茄萣區	100,000	2	2	60,000	13	4	80,000	140,000	240,000
永安區	50,000	-	-	-	6	2	40,000	40,000	90,000
彌陀區	50,000	-	-	-	12	4	80,000	80,000	130,000
梓官區	50,000	-	-	-	15	5	100,000	100,000	150,000
旗山區	50,000	-	-	-	21	7	140,000	140,000	190,000
美濃區	50,000	-	-	-	19	6	120,000	120,000	170,000
六龜區	50,000	-	-	-	12	4	80,000	80,000	130,000
甲仙區	50,000	-	-	-	3	1	20,000	20,000	70,000
杉林區	50,000	-	-	-	8	3	60,000	60,000	110,000
內門區	50,000	-	-	-	18	6	120,000	120,000	170,000
茂林區	20,000	-	-	-	-	-	-	-	20,000
桃源區	20,000	-	-	-	-	-	-	-	20,000
那瑪夏區	20,000	-	-	-	-	-	-	-	20,000
總計	2,860,000	242	240	7,200,000	611	205	4,100,000	11,300,000	14,160,000

一、里滅蚊大隊依據112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降低社區病媒密度登革熱防治3行動方案計畫辦理。
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用途說明：登革熱防治用膠、宣導品、印刷品、水電費、碗粉、茶水、便當、餐盒、文具、口罩、手電筒、手套及清潔用品(具)等使用。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整，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原民教字第11200540023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補助經費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邱達春
聯絡電話：02-8995313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j07138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20054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公所申辦「113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經費補助案，同意部分補助新臺幣11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2年9月28日第38次補助案件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公所112年8月31日高市那區民字第11231200100號函。

二、本會同意補助之額度不含預算法62-1條規定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三、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113年6月24日前)備妥下列資料送本會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將逕予註銷補助：

(一)納入預算證明及同意墊付函。

(二)領據(併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三)各機關單位補助分攤表(總額為計畫全部支出)。

(四)費用結報明細表(需列出計畫全部各項經費明細)。

(五)原活動計畫書。

(六)成果報告書1份(含照片並附光碟或電子檔)：

那瑪夏區公所 1121031
"11231501600"

(http://www.titic.cip.gov.tw)，並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登記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相關授權。

十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請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發展處、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

暨傳統技能競賽計畫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AMASIA

表出賽單位參加競賽，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2. 身分：具原住民族身分(依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欄位之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載內容為主)。

3. 參賽方式：各項團體競賽(4人以上出賽運動項目)開放布農族以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選手參賽，但報名及出場比賽人數，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個人項目(3人以下出賽運動項目)、田徑接力及大隊接力項目需全部為布農族身分之選手參賽。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選手，得選擇服務(就讀)地點之鄉(區)或戶籍所在地之鄉(區)為參賽單位。選擇服務(就讀)地點者，需檢具服務(在學)證明；選擇戶籍所在地者，需檢具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文件(含記事欄)，戶籍謄本應為113年1月11日以後申請才有效。

4. 身體狀況：參賽選手由各參賽單位及個人評估，可否參加劇烈運動，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報名時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如未滿20歲，即民國93年5月23日以後出生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

二、 國中組(傳統射箭項目)：

(一) 身分：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中學者，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中組選手，不受具布農族身分比例之限制。

(二) 報名時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以及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三) 特別規定：非轄區內之國中選手，設籍該鄉(區)，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學生亦可報名參賽，惟須檢具在學證明之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佐證。

三、 國小組：

(一) 身分：凡就讀於各出賽單位之國民小學者，均得為該出賽單位之國小組選手，不受具布農族身分比例之限制。

(二) 報名時應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或開立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以及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

(三) 高雄市杉林區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及南投縣埔里鎮之小學:限定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之學生，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始可參賽。(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四) 特別規定：非轄區內之國小選手，設籍該鄉(區)，族別登記為布農族身分，或直系血親(法定血親)之父母一方為布農族之學生亦可報名參賽，惟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佐證。

四、 其他規範：

(一) 球類比賽年齡限制：排球壯年混合組男性選手須年滿40歲(民國71年以前出生)、女子選手須年滿35歲(民國76年以前出生)；槌球男性選手須年滿40歲(民國71年以前出生)、女子選手須年滿35歲(民國76年以前出生)。

徑賽	4	100 公尺	100 公尺
	5	200 公尺	200 公尺
	6	400 公尺	400 公尺
	7	800 公尺	800 公尺
	8	路跑(10 公里)	路跑(6 公里)
	9	4*100 公尺接力	4*100 公尺接力
	10	4*400 公尺接力	4*400 公尺接力
	11	20*100 公尺大隊接力(10 男 10 女)	

2. 壯年組:

項次 \ 組別		壯年男子組	壯年女子組
徑賽	1	路跑(10 公里)	路跑(6 公里)
	2	60 公尺	60 公尺

3. 國小組:

項次 \ 組別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1	壘球擲遠	壘球擲遠
	2	鉛球(2.72 公斤、6 磅)	鉛球(2.72 公斤、6 磅)
徑賽	5	60 公尺	60 公尺
	6	100 公尺	100 公尺
	7	200 公尺	200 公尺
	8	路跑(6 公里)	路跑(6 公里)
	9	4*100 公尺接力	4*100 公尺接力
	10	12*100 公尺大隊接力(6 男 6 女)	

玖、報名截止日期：各項競賽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

壹拾、 領隊會議：訂於各種運動項目領隊、教練、裁判、技術會議暫訂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另函通知)。

壹拾壹、 經費概算：本計畫活動經費由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支應。

拾貳、經費來源：

一、 區預算：113 年度預算文教活動-社教及體育活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二、 爭取上級單位補助款。

拾參、預期效益:

一、 培育布農族體育優秀人才，激發布農族人體育潛能，培育族群體育優秀人才。

二、 提昇運動生活化，鼓勵布農族人參與正當休閒運動，延續並配合運動人口倍增計畫，提昇運動

附件 1 經費總表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113 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競賽採購項目經費總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總價	備註
一	服裝財物採購	1 式	1,761,900	
二	勞務企劃服務採購案	1 式	8,192,100	
三	獎盃、獎牌、獎狀財物採購	1 式	643,650	
合 計			10,597,650	
四	軟體勞務採購	1 式	100,000	
五	農特產行銷活動推廣	1 式	597,800	
六	裁判住宿費	1 式	280,400	
七	賽事裁判費	1 式	519,450	
八	競賽獎勵金	1 式	1,712,200	
九	其他費用(自辦)	1 式	4,192,500	
合計			7,402,350	
總計			18,000,000	

	帽子		頂	1,300	150	195,000		大盤帽帽緣正面印有「主視覺LOGO」、原住民圖紋及「區徽」等字樣；指定顏色:紅白色。
	大會舞服裝		件	100	250	25,000		開幕式大會舞上衣；指定顏色:紅白色。
6	籃球選手	社會男子組	套	12	800	9,600		標準比賽服：球褲/球衣(上衣2件須印有「那瑪夏區」字樣，正面、背面印製號碼)；指定顏色:紅白色。
		社會女子組	套	12	800	9,600		
		壯年男子組	套	12	800	9,600		
7	排球選手	社會男子組	套	12	800	9,600		1.社會組及壯年組標準比賽服：短褲/球衣(上衣2件須印有「那瑪夏區」字樣，正面、背面印製號碼)；指定顏色:紅白色。
		社會女子組	套	12	800	9,600		
		壯年組	套	15	800	12,000		
8	桌球選手	社會男女混合組	套	20	800	16,000		標準比賽服：短褲/球衣(上衣須印有「那瑪夏區」字樣)；指定顏色:紅白色。
9	五人制足球	社會男子組	套	10	800	8,000		標準比賽服：短褲/球衣(上衣須印有「那瑪夏區」字樣)；指定顏

17	傳統拔河長筒雨鞋		雙	30	400	12,000		
18	國小組田徑釘鞋		雙	20	1,200	24,000		
總計(以上所列金額均含營業稅及運費等相關費用)						**1,761,900**		
二、勞務企劃服務採購案								
1	文宣	邀請卡	張	300	60	18,000		尺寸:19*26cm(尺寸公差±5cm)，規格:雙面彩印，活動前14日完成，含套印寄件資訊及郵寄。
		關東旗	面	400	300	120,000		尺寸:60*150cm(尺寸公差±5cm)，雙透布含L鐵、竹桿、拆裝;活動前14日懸掛，活動完畢7日後拆取回收。
		路燈旗	面	200	350	70,000		尺寸:60*150cm(尺寸公差±5cm)，活動前14日懸掛，活動完畢7日後拆取回收。
		旗座	座	19	300	5,700		1.各鄉(區)旗伸縮鐵桿。2.旗座支撐桿、旗頭。

		場地單位牌	面	100	450	45,000		1.尺寸:30*90cm，材質:中空板，於正面上方左右角落打洞穿孔，含拆裝。 2.主場地:報到及接待組、醫護組、典禮組、庶務組、檢錄組、場地器材組、資訊統計組、裁判計分組、裁判休息區、工作人員休息區及吸菸區等。 3.各競賽場地(共8個場地)檢錄組、競賽組、防疫站、醫護組。 4.依實際數量核實支應。
		秩序冊	本	160	500	80,000		設計彩色輸出，100頁(頁數暫估)，裝訂:左翻騎馬釘。
		秩序冊(內頁)	本	160	200	32,000		
		工作證	張	300	45	13,500		證件套+掛繩(含主視覺)。
		選手證	張	4,500	45	202,500		含證件套+掛繩(含主視覺)。

								寸: 80*200cm(需印有活動名稱)。
		場地指示立板	面	62	3,500	217,000		1.尺寸: 90*180cm(尺寸公差±5cm),設計輸出,需有鐵架及立板。 2.各競賽場地:籃球3面、排球3面、慢速壘球1面、槌球1面、射箭場1面、桌球2面、五人制足球1面、停車場及沿路指示板50面等。
		路跑沿線指示牌	面	15	3,500	52,500		1.品名:路跑沿線指示牌(立起固定)。 2.尺寸: 90*180cm(尺寸公差為±5cm)。 3.設置日期:賽前設置完成,拆除日期:比賽後3天拆除。 4.由招標單位指定處所並由廠商設置。

2	選手之夜、開幕典禮	藝人晚會表演	式	1	500,000	500,000		1.國內知名原住民藝人表演者或團體每人（組）演唱或舞蹈至少2首，表演時間10-15分鐘（輪流交叉出場演出）。4.本標案所指「表演時間」不含主持人訪問及其他與表演無關之時間。5.廠商得斟酌晚表演之精彩性，得增加其它娛樂性表演活動。6.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安排其他地方性表演活動，得標廠商應全力配合協助相關演出事項。7.本採購之主持及演出人員(團體)名稱、演出內容(歌曲、舞曲)、演出時間及演出費用等事項，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中詳列，並詳細列出項次、品名、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並得備註(含住宿、保

		煙火施放	式	1	100,000	100,000		中空煙火以上(3分鐘內)。
3	記者會	邀請卡	張	50	60	3,000		含套印寄件資訊及郵寄。
		TRUSS+帆布	式	1	35,000	35,000		含搭設舞臺、紅地毯、講桌及桌上花。
		演出費	式	1	30,000	30,000		以區內團體為主(自備道具)
		主持人	人	2	3,000	6,000		
		代言人	人	1	3,000	3,000		
		啟動儀式	式	1	35,000	35,000		含印製宣傳標語
		媒體邀請	式	1	35,000	35,000		含發布新聞稿
		錄影	式	1	10,000	10,000		
		音響	式	1	10,000	10,000		含發電機
		桌子(租)	張	6	350	2,100		
		靠背椅(租)	張	50	70	3,500		
		遊覽車	臺	1	18,000	18,000		1日(含旅平險及過路費)
		風味餐費	式	1	35,000	35,000		100份
		誤餐費	個	100	90	9,000		固定單價，不隨契約價金調整
		伴手禮	份	50	500	25,000		
4	音響設備(租)		日	2	10,000	20,000		社會男子組籃球場地(5月23日~24日)

7	圓椅(租)	張	3,100	20	62,000		1.3天，各競賽場地:社男籃球場地100張、社女籃球場100張、壯男籃球場100張、社男排球場地100張、社女排球場地100張、槌球場地100張、桌球場地100張、傳統射箭場地100張計800張；那瑪夏國中:展演、壯年排球、傳統技能競賽、田徑及桌球等場地2,300張。 2.依實際數量核實支應。
8	靠背椅(租)	張	110	70	7,700		1.3天，各項球類(社會組籃球20張、社會組排球20張、慢速壘球10張、桌球10張、槌球20張、壯年組排球10張、傳統射箭20張)等場地。 2.依實際數量核實支應。

			臺					
18	展演	祭儀用獵刀	支	15	1,600	24,000		
19	展演	主場入口意象安裝及周邊設計	式	1	80,000	80,000		原住民風格以布農族群為主，含竹篩盤及活動名稱印製(依本所需求規劃，含材料及僱工、活動完畢復原)。
20	展演	聖火臺(呼喊臺)設計布置安裝	式	1	50,000	50,000		聖火臺(呼喊臺)布置，具有原住民元素(含材料及僱工)，含拆裝
21	展演	傳統祭儀用品	式	1	37,500	37,500		小米露(10公升*15)，祭儀時所需用品(含各部落祭典時用)
22	專業裁判哨子		個	200	200	40,000		各項競賽裁判，大會提供
23	籃球	比賽用球	顆	4	2,000	8,000		社會組男用7號球
			顆	4	2,000	8,000		社會組女用6號球
			顆	4	2,000	8,000		壯年男子組用7號球
		球類打氣筒	個	3	500	1,500		

		計分板	個	1	3,500	3,500		
		皮尺	個	1	1,500	1,500		
		尼龍繩	組	1	300	300		
27	槌球	球門柱	組	2	1,000	2,000		
		球桿	支	12	1,650	19,800		
		球門號碼	組	2	500	1,000		
		比賽球桌標示牌	組	3	500	1,500		
		號碼衣	組	2	1,250	2,500		
		計分表	支	3	2,000	6,000		
		線繩	組	2	800	1,600		
28	田徑	終點衝刺帶	條	4	300	1,200		1.紅白底 2.印字圖案定製 113年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logo
		終點攝影及電子發令設備(租)	組	1	750,000	750,000		
		道次箱	組	1	15,000	15,000		依跑道數

		藍腰帶	條	10	300	3,000		
		紅腰帶	條	10	300	3,000		
		計時器(租)	台	1	5,000	5,000		
		計分牌	組	1	500	500		
		體重秤(租)	台	1	5,000	5,000		
		選手過磅單	本	1	300	300		
		防護墊子	個	16	1,500	24,000		長 180cm*寬 60cm*高 50mm
		出賽紀錄單	本	1	300	300		
32	傳統射箭	射箭靶架	個	8	3,300	26,400		高度 125 公分，可張貼 80cm 以上靶紙
		靶墊 EVA	個	8	2,800	22,400		95cm*95cm*5cm
		山豬環形靶紙	張	65	500	32,500		90*70cm，防水帆布
		靶釘	個	100	50	5,000		射箭專用釘靶
		傳統弓	支	1	5,000	5,000		社會組
		傳統弓	支	1	5,000	5,000		國中組
		傳統弓	支	1	5,000	5,000		國小組
		傳統箭	支	200	350	70,000		

		黑豬	隻	9	15,000	135,000		99 公斤以上
		竹竿	支	10	300	3,000		
		抽籤工具	組	1	500	500		
36	負重接力	沙包	包	9	100	900		25kg
		沙包	包	9	50	450		10kg
37	便當	展演、傳統技能競賽及球類	份	4,000	90	360,000		固定單價，不隨契約價金調整(交貨時間、地點與份數由公所於5月23日前提供)
		傳統技能競賽	份	2,500	90	225,000		
		田徑	份	1,000	90	90,000		
38	礦泉水及運動飲料	球類	式	1	60,000	60,000		100 箱運動飲料(24 入)，礦泉水 150 箱(600ml)。
		傳統競賽	式	1	60,000	60,000		100 箱運動飲料(24 入)，礦泉水 150 箱(600ml)。
		田徑	式	1	16,200	16,200		25 箱運動飲料(24 入)，礦泉水 50 箱(600ml)。
39	場地險	球類、傳統技能競賽	式	1	52,000	52,000		本次各競賽場地

				1	9,600	9,600		田徑 1 場地*1 日*1 人。 1 小時 1200 元，1 人次 *1200*8 時。
		救護車		1	9,000	9,000		活動前 2 日 3 臺，3*2 日 *1,500
				1	3,000	3,000		活動第 3 日 2 臺，2*1 日 *1,500
		防護員	式	1	96,000	96,000		1. 傳統射箭 1 場地*1 日*1 人=1 人次。 2. 傳統技能競賽 1 場地*1 日*2 人=2 人次。 3. 社會(男女)組及壯男籃球 3 場地*2 日*1 人=6 人次。 4. 社會(男女)組及壯男排球 3 場地*2 日*1 人=6 人次。 5. 慢壘 1 場地 *2 日*1 人=2 人次。 6. 槌球 1 場地 *1 日*1 人=1 人次。 7. 桌球 1 場地 *2 日*1 人=2 人次。 1 小時 600 元，20 人次 *600 元*8 時。

3	獎狀	張	120	15	1,800		球類(含得獎名單填表)。
		張	294	15	4,410		田徑(含得獎名單填表)。
		張	140	15	2,100		傳統技能競賽(含得獎名單填表)。
4	總錦標獎座	式	1	180,000	180,000		社會組 1~9 名，木雕(布農族元素)，廠商須提供樣式供機關選擇後訂製。
		式	1	60,440	60,440		國小組 1~9 名，木雕(布農族元素)，廠商須提供樣式供機關選擇後訂製。
5	精神總錦標獎座	座	1	30,000	30,000		廠商須提供樣式供機關選擇後訂製。
		座	1	20,000	20,000		廠商須提供樣式供機關選擇後訂製。
	合計				613,000		
6	營業稅(5%)	式	1		30,650		
合計		**643,650**					
四、軟體勞務採購							
1	官方網站建置、後臺管理、選手報名註冊系統建置、成績發布系統建置及網站空間及系統維運	式	1	100,000	100,000	逕洽廠商	
合計		**100,000**					
五、農特產行銷活動推廣							

		礦泉水	箱	20	110	2,200		
		發電機	部	1	30,000	30,000		
合計			597,800					
六、賽事裁判住宿費								
1	裁判住宿費		式	1	280,400	280,400		
合計			280,400					
七、賽事裁判裁判費								
1	籃球裁判長		人*日	1*2	1,500	3,000	球類	
2	籃球裁判費		場	86	500	43,000		
3	籃球臨時技術委員		人*日	4*2	1,500	12,000		
4	籃球計分人員		場	86	200	17,200		
5	排球裁判長		人*日	2*2	1,500	6,000		
6	排球委員		人*日	11*2	1,500	33,000		
7	排球場地控制委員		人*日	2*2	1,500	6,000		
8	排球裁判費		場	120	400	48,000		
9	排球裁判費-司線		場	60	300	18,000		
10	排球裁判費-記錄		場	120	250	30,000		
11	慢速壘球裁判費		場	44	350	15,400		
12	慢速壘球記錄員費		場	22	300	6,600		
13	桌球裁判長		人*	1*2	1,500	3,000		

26	傳統摔角裁判費	人	10	1,500	15,000		
27	拔河裁判長	人	1	1,500	1,500		
28	拔河裁判費	人	7	1,500	10,500		
29	田徑裁判長	人	1	1,500	1,500	田徑	
30	田徑裁判費	人	49	1,500	73,500		
合計		519,450					

八、競賽獎勵金

1	籃球	社會男子組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社會女子組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壯年男子組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2	排球	社會男子組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社會女子組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混排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3	慢速壘球獎金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4	社男五人制足球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5	桌球	社會男子團體	式	1	30,000	30,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0	10,000	8,000	

		女子團體					8,000	6,000	5,000	
		社會女子個人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國中混合	式	1	19,000	15,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6,000	5,000	4,000	
		國小混合	式	1	12,000	12,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5,000	4,000	3,000	
7	傳統鋸木獎金	社會組	式	1	19,000	19,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8,000	6,000	5,000	
		國小組	式	1	12,000	12,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5,000	4,000	3,000	
8	傳統負重接力獎金	社會組	式	1	19,000	19,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8,000	6,000	5,000	
		國小組	式	1	12,000	12,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5,000	4,000	3,000	
9	傳統摔角獎金	社會組	式	1	19,000	19,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8,000	6,000	5,000	
		國小組	式	1	12,000	12,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5,000	4,000	3,000	
10	社會組傳統拔河獎金		式	1	48,000	48,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0	16,000	12,000	
11	嘟瑪那努		式	1	24,000	24,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0,000	8,000	6,000	
12	鉛球	社會男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社會女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國小男子組	式	1	3,000	3,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	1,000	800	

		組									
		國小男子組	式	1	3,000	3,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	1,000	800		
		國小女子組	式	1	3,000	3,0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200	1,000	800		
17	400公尺獎金	社會男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社會女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18	800公尺獎金	社會男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社會女子組	式	1	4,500	4,5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00	1,500	1,000		
19	路跑獎金	壯年男子組10K	式	1	10,800	10,8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2,000	1,600	1,200	1,000	1,000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壯年女子組6K	式	1	10,800	10,8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2,000	1,600	1,200	1,000	1,000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社會男子組10K	式	1	10,800	10,8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2,000	1,600	1,200	1,000	1,000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第9名	第10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社會女子	式	1	10,800	10,800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24	國小組競賽總錦標		式	1	210,000	210,000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70,000	40,000	30,000	20,000
							第5名-第9名			
							10,000			
33	社會組精神總錦標		式	1	120,000	120,000				
34	國小組精神總錦標		式	1	70,000	70,000				
合計				1,712,200						
九、其他費用(自辦)										
1	展演費	社會組	隊	8	20,000	160,000				
		國小組	隊	9	10,000	90,000				
		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	式	1	20,000	20,000				
		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	式	1	20,000	20,000				
2	豬隻代金		式	18	13,000	234,000				籌備會及嘟瑪那努活動
3	場地僱工		人*日	180	1,800	324,000				含清潔人員、場地整理及電工組
4	訓練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各隊教練、練習器材、茶水、便當及場地保險
5	餐費		桌	36	6,000	216,000				籌備會
6	祭儀用	獵刀	支	9	8,000	72,000				製作各鄉區首長紀念品
		祭儀用風味餐	式	1	90,000	90,000				

21	贈送貴賓傳統服飾	式	1	12,000	12,000		
25	各單項秩序冊分冊	式	1	50,000	50,000		
26	那瑪夏區各競賽場地修繕費	式	1	640,000	640,000		
合計		4,192,500					
總計		18,000,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清潔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壹佰肆拾肆萬元、本所自籌地方配合款貳佰壹拾陸萬元)，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高市環局衛字第 11242174900 號(如附件)。 二、本案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契約下訂，因相關配合款未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爰於本次會期提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三、地方配合款項由本所自有財源項下支應。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區「113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整(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款壹佰肆拾肆萬元、本所自籌地方配合款貳佰壹拾陸萬元)」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吳錦滄
電話：7351500#2351
電子信箱：e7502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衛字第1124217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管署核定函、核定附表、立約商進度切結書(隨文引入)

主旨：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貴公所辦理「113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2年11月21日環管衛字第1127118918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汰購10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引擎動力壓縮式)1輛，核定汰換車號：607-UK，核定總經費360萬元(署補助款144萬元、地方配合款216萬元)，請貴公所編列所需配合款216萬元，並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並將訂單掃描寄送本局承辦人。

三、另本局業於112年10月19日提供1輛10立方公尺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予貴公所，請選擇1輛垃圾車(129-VH或399-UV)辦理報廢，並將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提供予本局，俾憑辦理113年度汰換垃圾車計畫績效考核。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

那瑪夏區公所 1121123
11231632700

切結書(範本)

茲因本公司承攬貴單位「密封壓縮式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執行進度，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 致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書人

廠商名稱：_____(蓋章)

負責人：_____(蓋章)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79、80、81號前巷道擋土牆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本案 112 年 9 月 11 日前往會勘並於同日提報申請。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12314598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三、本案工區位於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79、80、81 號前巷道，為擋土牆改善工程。 四、本案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13 年 5 月 11 日)完工。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2010010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79、80、81 號前巷道擋土牆改善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吳莉娜
電話：07-7406511轉71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linawu@kcg.gov.tw

84941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大光巷之30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區長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2314598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明細表乙份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12.11.24
總收發文字號
第 3160240 號

主旨：有關「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N1類案，補助貴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2年11月15日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專案審查小組會審議結果電郵通知(詳附件1)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11月3日召開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專案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詳附件2)辦理。

二、貴所提報「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同意補助茂林區公所「茂林區多納里多納溫泉聯絡道路0.3k處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新臺幣(下同)647萬1千元，及那瑪夏區公所「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79、80、81號前巷道擋土牆改善工程」，經費129萬1千元(如附件3)。

三、惠請貴所立即加速展開各項作業，於下列時程內辦理完成:

(一)設計作業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13年5月11日)完工。

(二)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12年12月11日)，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13年7月

11231624000

那瑪夏區公所

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暴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權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N1	003	001	茂林區多納里多納溫泉聯絡道路0.3k處災復復建工程	茂林區	多納里	災損情形：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1.既有排水構造物(原生植被) 2.高度100公尺及寬度50公尺致災原因： 豪雨沖刷	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4M (m): 40000 * 50 = 2000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 (m): 3000 * 50 = 150000 路面:瀝青混凝土路面(5cm) (m2): 500 * 150 = 75000 :防落石網(H=2m) (m): 25000 * 50 = 1250000 本案確實因本次颱風豪雨而邊坡坍方落石，造成用路人安全堪虞，且確實有危害之虞，尚符合規定。	3,475	6,471	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4M (m):本項刪除 40000 * 0 = 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 (m):本項刪除 3000 * 0 = 0 路面:瀝青混凝土路面(5cm) (m2):本項刪除 500 * 0 = 0 防落石網:防落石網(H=2m) (m):調整形式、數量、單價 5300 * 30 = 159000 坡面清理:機械清除坍方土石 (m3):增列工項 360 * 660 = 237600 坡面清理:人工清除坍方土石 (m3):增列工項 960 * 165 = 158400 坡面保護:自由擾樹掛網噴植(厚 5cm;錨釘 4m) (m2):增列工項 4800 * 1200 = 5760000 坡面排水:鋪網噴設土溝 (寬 1m×深 0.35m) (m):增列工項 3120 * 50 = 156000 1.經於現場檢視災害情形，道路上邊坡土石崩塌(長30 m、坡高60 m)，因受颱風、豪雨逕流沖蝕邊坡，造成道路土石崩塌，屬災後復建範疇。 2.提報項目，意見如下： (1)提報半重力式擋土牆4M部分，為道路上邊坡既有擋土牆，現場勘查結構未損壞尚堪用，建議刪除。 (2)提報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部分，因現況道路上邊坡既有擋土牆完好，無施作必要性，建議刪除。 (3)提報瀝青混凝土路面(5cm)部分，道路鋪面現況完好，無施作必要性，建議刪除。 (4)提報防落石網(H=2m)部分，為施作於道路上邊坡既有擋牆頂，尚屬合理，惟調整形式為防落石網(H=2m)，單價為5,300元/m，數量為30m。 (5)增列坡面機械清除坍方土石部分，考量坡面崩積土石不穩定，再遇豪雨有再次崩塌之虞，故建議增列工項，單價為360元/m3、數量為660m3((25m+30m)/2*30m)*1m*80%)。 (6)增列坡面人工清除坍方土石部分，考量坡面崩積土石不穩定，再遇豪雨有再次崩塌之虞，故建議增列工項，單價為960元/m3、數量為165m3(((25m+30m)/2*30m)*1m*20%)。 (7)增列坡面自由擾樹掛網噴植(厚5cm、錨釘4m)部分，為裸露坡面保護，單價為4,800元/m2、數量為1200m2(((25m+30m)/2*30m)+25m*15m)。 (8)增列坡面鋪網噴設土溝(寬1m×深0.35m)部分，為坡面縱橫向排水，單價為3,120元/m、數量為50m。 3.案址位屬偏遠地區，工程單價同意依G1及H3參考單價加成20%計算。	220769	2534071	TWD-97	否

工程類別：

112年9月海葵颱風及9月豪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程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鄉(鎮市)	災害地點 村(里)	初步查估結果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復建經費	審查機關意見 建議經費	審查機關意見 審查意見	衛星定位 X座標	衛星定位 Y座標	衛星定位 座標系統	是否重複致災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1	001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旁廠巷155、156號前巷道擋土牆改善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	災損情形：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並滑動) 1.既有擋土牆下方土石流失及滑動 2.高度3公尺及長度40公尺 致災原因： 暴雨造成排水不良 致災原因： 暴雨沖刷 致災原因：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 滑動 致災原因： 地滑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H=3m)-南區 (m):公所提報內容：1.懸臂式擋土牆(H=3m)-南區:40m*50,000=2,000,000 45000 * 28 = 1282500 既時擋土牆結構: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 (m):公所提報內容：2.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 鈑):40m*5,000=200,000 2400 * 28 = 68400 基樁: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格] (支):公所提報內容：3.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格]:40支 *10,000=400,000 9600 * 28 = 273600 護欄:紐澤西式護欄(含基礎)-南區 (m):公所提報內容：4.紐澤西式護欄(含基礎)-南區:40m*6,000=240,000 4800 * 28 = 136800 本案區公所及區長表示因本次颱風豪雨，造成擋土牆坍塌及裂縫損壞嚴大，有危害鄰近住戶安全，經本會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量測評估及審查後如下： 1.懸臂式擋土牆(H=3m):28.5m*45000=1282500 2.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28.5m*2400=68400 3.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格]:28.5m*9600=273600 4.紐澤西式護欄(含基礎):28.5m*4800=136800 總計金額：1761300元	1,761	0	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H=3m)-南區 (m):本項刪除 0 * 0 = 0 既時擋土牆結構:地工擋土支撐(鋼軌格@1m+鋼鈑) (m):本項刪除 0 * 0 = 0 基樁:微型樁(ø30cm)[42kg/m以上鋼軌格] (支):本項刪除 0 * 28 = 0 護欄:紐澤西式護欄(含基礎)-南區 (m):本項刪除 0 * 0 = 0 經於現場檢視災害情形，為私人房舍(156號)前圍牆部分基礎(既有砌石牆高1m)流失，圍牆有開裂裂痕尚未損毀(基礎流失長1m)，經現場研判災損情形屬年久失修，不屬災後復建範 ，建議另尋財源維護。	221358	2574177	TWD-97	否
合計									6,670	7,762					

製表單位承辦人　　製表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99 地號（陳情人葉勝夫)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路面凹凸不平且遇雨泥濘難行(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 100 公尺，將能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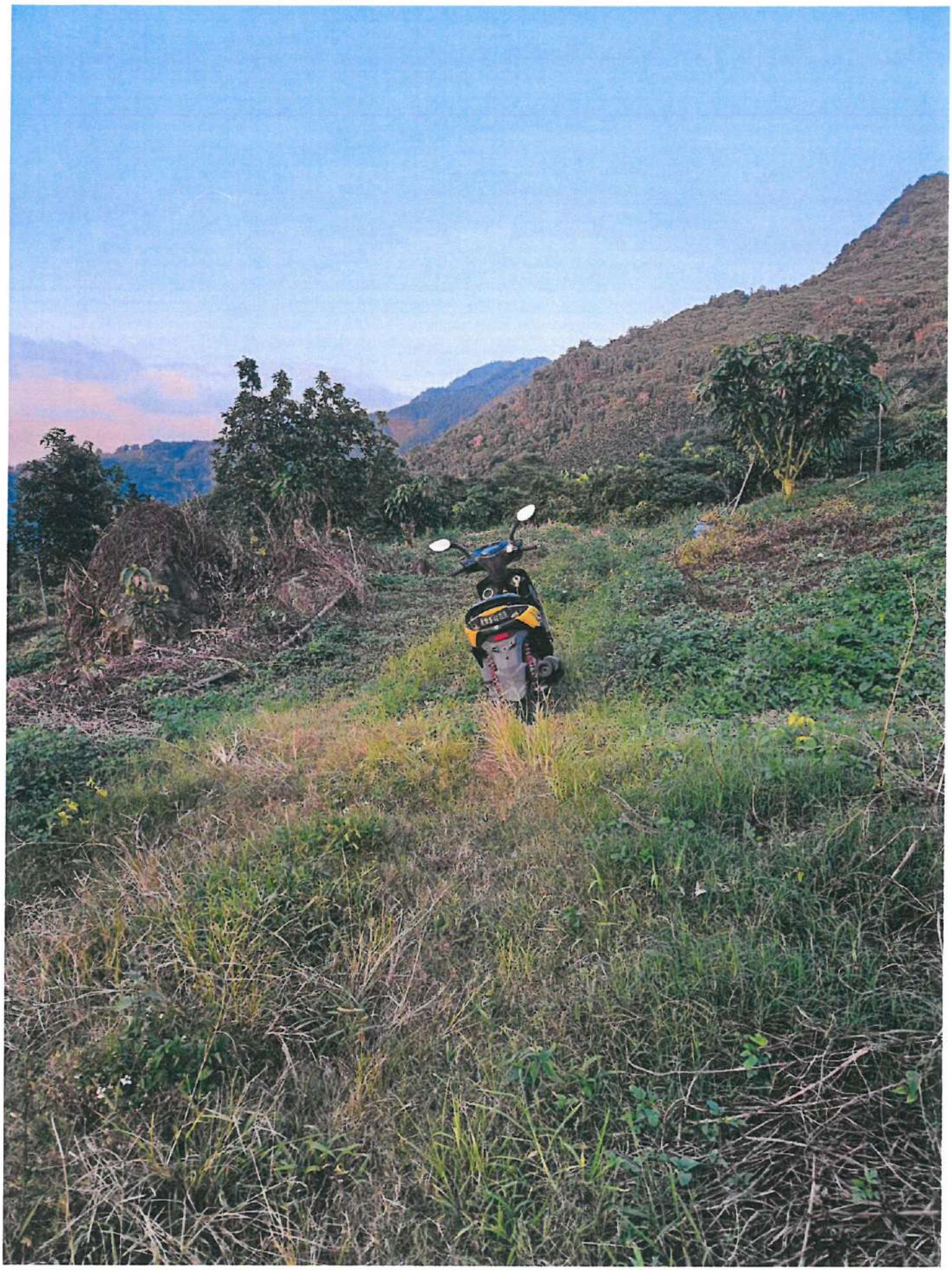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809 地號（陳情人林秀娟)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公尺，以維用路權益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順德	附議人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三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表湖段 1090 地號(陳情人林蘇紫美)鋪設水泥路段約 15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民眾農耕行經之路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提高農民收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清潔類	編　號	第一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清潔隊垃圾車排放污水位置施作排放污水管線約 400 公尺，以維周邊環境衛生。		
說　　明	該處為垃圾車清洗之場所，惟未施作排水管線，清洗之污水均排放至下方農地，造成惡臭並影響環境衛生，惠請施作排放污水管線至下方排水處約 400 公尺，以維周邊環境衛生。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二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彌富羅段(南沙魯里 0019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約 2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種植竹筍、梅子、芒果等農作，搬運農產品常因路段凹凸不平、路面土質鬆弛，搬運車輛行駛常輪胎打滑空轉，如能鋪設水泥路面，對於農戶搬運農產品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2.12.12	星期二	一	一、報到。 二、開幕。
112.12.13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2.12.14	星期四	三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主　席	副主席
林淑媛	彭孫美雲	李順德

講臺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代表 預備席		代表 周孔義		代表 盧林秀英
代表 林正萍		代表 李惠民		代表 趙文彬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會次	日期	上下午別	彭孫美雲	李順德	盧林秀英	周孔義	林正萍	李惠民	趙文彬	合計出席人數
1	12月12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2	12月13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3	12月14日	上午	0	0	0	0	0	0	0	7
		下午								
4	12月15日	上午								
		下午								
5	12月16日	上午								
		下午								
6	12月17日	上午								
		下午								
7	12月18日	上午								
		下午								
8	12月19日	上午								
		下午								
9	12月20日	上午								
		下午								
10	12月21日	上午								
		下午								
11	12月22日	上午								
		下午								
12	12月23日	上午								
		下午								
日數彙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請假									
	缺席									
備註欄										